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至
2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ulio Alfredo Ferrer Tamayo 的第 64/2017 号意见(古巴)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Julio Alfredo Ferrer Tamayo 的来文。古巴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答复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转交来文方, 来文方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古巴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ulio Alfredo Ferrer Tamayo 是律师，致力于人权的法律辩护，1958 年生于古巴。

5.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Ferrer Tamayo 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对 Cubalex 法律信息中心总部的搜查中逮捕，该非政府组织位于阿罗约—纳兰霍区(哈瓦那)，Ferrer Tamayo 先生是该组织成员。剥夺自由的行动本应由共和国总检察院负责，但实际由国家革命警察执行。据称，逮捕时没有搜查或逮捕令。没有向 Ferrer Tamayo 先生通报支持剥夺其自由的事实和法律理由。Ferrer Tamayo 先生被强迫脱光衣物，受到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身体检查。

6. 来文方透露，在突袭行动中，Cubalex 的其他成员也被拘留约 13 个小时，并受到讯问。此外，与该组织工作有关的一系列电子设备和文件被没收。显然，这项行动的目的在于获得关于该组织及其成员的工作、收入、所提供服务的类别和受益人的信息。

7. Ferrer Tamayo 先生被国家革命警察转移到位于哈瓦那市中心桑哈大街的警察局，据说那里的关押条件不卫生。Ferrer Tamayo 先生作为被逮捕者进入警察局的事实没有登记在案，据称是因为这是反情报案件。他的亲属直到 2016 年 9 月 23 日 22 时 30 分才得知他所在的地点。2016 年 9 月 29 日，他被转移到了 1580 监狱第 12 监区，并拘留至今，健康状况脆弱。

8. 2016 年 10 月 5 日，Cubalex 的成员和 Ferrer Tamayo 先生的亲属试图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法庭申请人身保护行动。该请求以 Ferrer Tamayo 先生正在接受惩处为由没有被接受。

9. 2016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致函(AL CUB 3/2016)该国政府，对律师和其他人权维护者因为维护人权工作，特别是因为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而受到的骚扰和报复行为表示关切。特别程序的函件认为构成骚扰和报复的行为包括搜查 Cubalex 总部和在行动中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

10. 来文方报告说，到目前为止，Ferrer Tamayo 先生没有被带见法官，没有被正式指控任何与其被捕有关的罪名，也没有被正式通报继续被羁押的原因。

11. 政府工作人员可能非正式地向 Ferrer Tamayo 先生提到过，逮捕他是在执行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2015 年 6 月 15 日对第 204/14 号案件作出的第 99 号判决，因伪造官方文件罪判其入狱 3 年。但从被捕到收到来文方的请求为止，Ferrer Tamayo 先生都没有被移送给作出这项判决并导致其被关押的法庭。

12. 来文方指出，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的真正原因是他维护人权的行动。在这方面，剥夺其自由是为了阻止其作为律师向人权方面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工作。Ferrer Tamayo 先生被关押是因为他在试图注册一个独立的民间组织时要求地方当局尊重国家法律和结社权。另外，来文方通报说，Ferrer Tamayo 先生的一名亲属因为两人从事的维护人权的工作也遭受了同样的报复行动，被剥夺自由。

13. 第 204/2014 号案件是刑事诉讼。但该案可以追溯到关于将一家民间机构合法化的行政诉讼，以及 Ferrer Tamayo 先生提起的和针对他的一些刑事诉讼，下文将使用从来文方收到的资料予以解释。

14. 从 2009 年 1 月起，Ferrer Tamayo 先生就力图登记名为“古巴法律协会”的组织并使其合法化。但司法部和人民法院均拒绝该组织的成立，认为其违背了国家宗旨。

15. 2012 年 1 月 14 日，Ferrer Tamayo 先生被传唤并得知有人对他提起申诉(第 33359 号申诉)。但申诉似乎一直被搁置至 2014 年。

16. 六天以后的 2012 年 1 月 20 日，司法部拒绝给予成立古巴法律协会的权利。因此，Ferrer Tamayo 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向司法部提起申诉。

17. 在申诉提交六天后，即 2012 年 6 月 18 日，警方指控 Ferrer Tamayo 先生实施诈骗罪。这项指控后来似乎被搁置，再后来检察院认为所指控的事实不构成诈骗罪。

18. 2012 年 7 月 30 日，Ferrer Tamayo 先生向哈瓦那省法院第二民事和行政法庭提交了针对司法部的新诉讼，原因是司法部拒绝将古巴法律协会合法化。

19. 次日，2012 年 7 月 31 日，Ferrer Tamayo 先生的一名亲属被剥夺自由。2014 年 1 月 9 日，哈瓦那省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启动了针对这名亲属的案件诉讼，尽管这违反了正当程序保障。而此前的两年内，Ferrer Tamayo 先生在被捕之后，一直在对这种行为进行申诉。

20. 2013 年底，最高法院作出判决，断然拒绝将古巴法律协会合法化。后来，2014 年 3 月 17 日，Ferrer Tamayo 先生申请重审拒绝该机构登记所依据的行政程序。

21.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复审申请提交十天后，Ferrer Tamayo 先生被传唤并被告知，政府对 2012 年针对他的诉讼(第 33359 号诉讼)——已被搁置两年之久——启动了调查。因此他在没有预先程序的情况下被要求交了保释金，作为代替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这一案件是第 204/2014 号案件的源头。

22. 在这种情况下，据称 Ferrer Tamayo 先生提起了关于滥用权力的诉讼，诉诸了申诉和上诉等补救办法，并发出声明表示不认同诈骗罪的法律认定。所有这些诉讼或声明都没有得到当局的答复。

23. 2014 年 10 月 7 日，Ferrer Tamayo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交诉讼，指控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庭长在 Ferrer Tamayo 先生的亲属的刑事案件中采取的行动犯了胁迫罪。

24. 2014 年 11 月 7 日，哈瓦那省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开始口头审理针对 Ferrer Tamayo 先生的第 204/2014 号案件。前一个月，他曾对同一个法庭的法官提起申

诉。面对这种情况，2014年11月24日，Ferrer Tamayo 先生申请让法官回避，因为担心其行为会不公正。他于同日提出上诉，但没有得到答复。

25. 2014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法庭做出第3656号判决，宣布没有理由撤销对 Ferrer Tamayo 先生亲属六年监禁的判决。2015年2月2日，Ferrer Tamayo 先生向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法庭起诉，要求宣布第3656号判决无效，该判决确认关押其亲属。Ferrer Tamayo 先生提交了多份文件，控告第二刑事法庭在针对其本人及其亲属的司法行动中具有任意性。

26. 2015年2月20日，关于第204/2014号案件，省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签发了一份判决，将预防措施从保释金改为审前拘留。出庭的 Ferrer Tamayo 先生被剥夺自由并送进监狱。2015年3月9日，Ferrer Tamayo 先生申请修改审前拘留令，2015年4月14日做出了这项修改。

27. 但 Ferrer Tamayo 先生并没有获释，据称是因为对他的另一项涉及冒犯法官的指控。在这方面，同样在2015年3月9日，Ferrer Tamayo 先生在革命广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预审庭第35号案件中被审判。Ferrer Tamayo 先生被判处6个月监禁。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了上诉和后来的重审要求，但都被否决。六个月监禁在2015年2月20日至9月21日的被捕期间被执行。

28. 此外，在羁押过程中，Ferrer Tamayo 先生面临第204/2014号案件的口头审判，他被控伪造官方文件。在这一诉讼框架内，Ferrer Tamayo 先生被判处入狱三年。同样在这一期间，被剥夺自由的 Ferrer Tamayo 先生的亲属也因以权谋私罪被判处六年监禁。

29. 2015年7月1日，Ferrer Tamayo 先生提出上诉，但最高人民法院危害国家安全罪法庭于2015年12月11日宣布这一诉求没有理由。在这种情况下，Ferrer Tamayo 先生申请启动特别重审程序，但该程序并未办理。

30. Ferrer Tamayo 先生于2015年10月1日加入 Cubalex 法律信息中心。2015年11月11日，Ferrer Tamayo 先生以该组织的名义启动了向主管当局注册的手续。2016年7月19日，司法部结社司通知 Cubalex，2016年7月18日的第20号决议否决了该组织的合法性注册申请。

31. 在多次注册协会失败之后，2016年9月23日发生了 Cubalex 总部被搜查事件，Ferrer Tamayo 先生在行动中被剥夺自由，其依据是前面提到的事实。到此时为止，其未曾被带到法官面前。

32. 来文方指出，根据工作方法第二类的情况，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具有任意性，因为这是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结果。此外，逮捕行为也属于第三类情况，因为其侵犯了保证适当程序的公正审判权，原因是 Ferrer Tamayo 先生在没有司法命令的情况下被捕，违反了无罪推定，没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也没有被带到法官面前，并且也没有司法质疑逮捕依据的有效机会。最后，来文方指出，逮捕也属于第五类情况，它是因 Ferrer Tamayo 先生的意见和立场而采取的歧视性行动。

政府的回复

33. 根据政府收到的信息，Ferrer Tamayo 先生是因为逃避司法行动而被捕，他没有履行哈瓦那省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三年监禁的判决，而该判决的理由是其犯下了《刑法》第 250 条规定的伪造官方文件罪。
34. 政府指出，通过所开展的调查行动，可以证实，该公民伪造了官方文件，目的是以欺诈方式获得(哈瓦那)塞罗区一处不动产的共同产权。
35. Ferrer Tamayo 先生对省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最高法院通过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1305 号判决予以驳回。在确定定罪判决之后，Ferrer Tamayo 先生被传唤，从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开始执行刑期。因其没有出现，国家革命警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
36. 据报告，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警察发出了这份逮捕令的通告。后来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现行法律，哈瓦那省法院宣布 Ferrer Tamayo 先生为叛乱分子和逃犯。
37. 该公民的律师提出了对省法院和最高法院判决的重审诉讼。最高法院考虑了这两项诉讼，但予以拒绝。
38. 根据政府收到的信息，Ferrer Tamayo 先生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总检察院、刑事调查机构、国家税务局、实体规划研究所和监察监督局对 Cubalex 组织所在地进行搜查时被捕。
39. 政府指出，在逮捕的过程中没有任何暴力行为。他被转移到位于革命广场萨帕塔和 C 区的警察局。他被捕后呆的这个地方有适当的卫生条件。实施逮捕时立即签发了一份文书，注明逮捕的时间、日期和原因，以及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其他相关细节。逮捕行动记录在相应的登记册中。
40. 政府指出，Ferrer Tamayo 先生的亲属及时获悉了他被捕的消息。需要强调的是，全国的所有拘留中心都有保存被捕人员信息的自动登记系统。人口关注和信息提供系统收集了逮捕的细节，有助于了解国内任何地点的任何被捕人员的去向。
41. 政府指出，参与行动的警方人员履行了向被捕者说明逮捕原因及其权利的义务。此外，关于这些权利的信息在关押地点的显眼区域都有标明，使被捕人员能够随时读取。在入狱前对其进行了医学检查，证实其没有任何健康问题。
42. 政府指出，从被捕之时起，Ferrer Tamayo 先生就在履行他所逃避的刑罚，这一刑罚将在 2018 年 9 月 6 日结束。
43. 2016 年 12 月 6 日，Ferrer Tamayo 先生的一名亲属提请人身保护特别程序。这一诉求被最高法院驳回，法院认为逮捕行动是在履行一项最终判决。
44. 政府指出，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并非出于政治目的或因为所谓的捍卫人权的行动，而是因为一项普通犯罪和逃避履行相应刑罚而受到惩处。
45. 政府强调，Ferrer Tamayo 先生从 2004 年起就有普通犯罪记录，包括诈骗和前面提到的伪造官方文件。作为对这些刑罚的辅助措施，他被暂时取消律师执业资格。这项措施也是在 2015 年执行，为期四年。目前他不符合律师执业条件，即便是法律专业毕业。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46. 2017年7月7日，政府的答复被转交给来文方，以便来文方提出意见，这些意见在2017年7月21日交给工作组。来文方在意见中重申，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具有政治动机，这是报复他行使了集会与和平结社自由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带头寻求 Cubalex 和古巴法律协会合法化与注册。

47. 至于政府所说的因伪造官方文件以获取不动产产权的刑事定罪问题，来文方指出，Ferrer Tamayo 先生在该处不动产拥有公认的居所，那就是目前他已生活了超过19年的家。在这个问题上，他指出，2008年，Ferrer Tamayo 先生启动了为其住所产权办理合法化的手续，此前他与原产权所有人同住了十年，后来原产权所有人移民国外。基于这一信息，政府部门同意了他的主张，通过与银行的买卖合同将不动产产权转让给他。2014年3月27日，即六年之后，当局启动了针对 Ferrer Tamayo 先生的刑事诉讼。来文方回忆说，2014年3月17日，Ferrer Tamayo 先生拟定了一份对否决古巴法律协会合法权益和注册的行政程序进行重审的书面请求。十天之后，内政部当局于2014年3月27日正式传唤他，通报说重新提起了对他的指控。来文方详细说明了这一内部审判的细节，指出了程序和证据中的一些违规和不一致之处，包括 Ferrer Tamayo 先生在口头审判时没有出庭的说法。来文方透露，Ferrer Tamayo 先生提出了一系列针对当局滥用职权的指控、申诉和质疑，以及不接受罪名的法律定罪的声明，但没有得到答复。

48. 关于政府指出的上诉问题，来文方强调，这不符合向法官或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来文方指出不存在全面修改对被告的定罪和判罚的可能性，因为上级司法当局只能重审判决的正式或法律部分，重新评估证据和质疑事实等重要部分被排除在外。

49. 关于政府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是因为其逃避司法行动的指控，来文方指出，Ferrer Tamayo 先生在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3日的一年间是自由的。在这一年中，他没有被传唤去履行任何刑罚，对针对他本人的逮捕令也一无所知。他在自由的这段时间里，没有任何一刻被主管当局传召过。他前往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国务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等政府机构递交书面申诉和请求，但都毫无结果。他还前往目前关押其一名亲属的监狱去监管访问。来文方重申，Ferrer Tamayo 先生是在当局没有搜查令就利用公共力量搜查 Cubalex 时，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来文方指出，未能通过适当法律途径确立剥夺 Ferrer Tamayo 先生自由的理由的做法，侵犯了他对适当程序的权利。

50. 来文方详细叙述了逮捕前几个月发生的事件，如试图注册合法协会或起诉公务员，以及同涉嫌报复 Ferrer Tamayo 先生导致其被剥夺自由之间的关系。来文方认为，政府当局的意图绝不是实施对普通犯罪的惩处，其真正的首要目的是予以制服和胁迫，以阻止 Ferrer Tamayo 先生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威胁将其关进监狱，特别是因为他在古巴法律协会和 Cubalex 合法化方面的努力而将其投入监狱，同时指出这是针对行使或试图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的一项策略。

51. 来文方指出，作为维护人权的律师，Ferrer Tamayo 先生曾公开反对政府，并指出在古巴，维护人权的行为被定性为反革命活动。据称法律专业人员只允许在政府单位内部从事律师职业，不能以个体或个人方式执业，律师协会合法化的手续可保障政府对协会的绝对控制。来文方指出，Ferrer Tamayo 先生免费从事维

护人权的独立律师工作，因为这项工作的特点，他起诉政府违反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因此现在的被捕是对这项工作的报复。

52. 来文方详细阐述，Ferrer Tamayo 被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他被没收身份证，遭到审问并被迫脱光衣物，还被命令前蹲和后蹲，这本身就是一种侮辱。来文方指出，2016年10月18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在9月23日搜查行动之后联合致信该国政府，对人权维护者因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合法工作而在古巴受到的骚扰、报复和残忍、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严重关切。

53. 来文方还强调，到来文提交日为止，古巴当局尚未将 Ferrer Tamayo 先生带至法官面前以确认逮捕理由。剥夺其自由的原因假设基于某些主管部门对执行先前的判决所作出的非正式声明。但 Ferrer Tamayo 先生和他的家庭都没有收到政府的官方文件来证实这一点，这就是很难就逮捕的合法性从内部提起上诉的另一个原因。在这方面，据称当局告知其家属，Ferrer Tamayo 先生会被提交给哈瓦那省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据称是这个法庭下令转交并剥夺其自由，而该法庭的庭长正是 Ferrer Tamayo 先生曾多次起诉滥用职权的那名女法官，该法官拒绝接受起诉。

54. 来文方指出，政府解释说，Ferrer Tamayo 先生的一名亲属于2016年12月6日申请了人身保护的特别程序，但没有将所提交的其他诉求细节包括在内，而且到提交来文之日为止，大部分诉求没有收到主管当局的答复。来文方认为，《宪法》没有规定任何在侵犯权利的行为面前保护公民的有效法律措施，也不承认任何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主管机构。只有一个负责接收个人投诉或请求的机构间体制，但该体制完全不起作用，因为它只提供强制答复，却并不提供解决办法或指控经证实之后的补救，或通过司法途径办理。在实践中，从未调查事件真相以确认所涉及的侵犯行为，有些情况下甚至连答复都没有。

55. Ferrer Tamayo 先生提交了大量书面请求和诉求，但在卷宗处理过程中却被警察当局和检察院无视，在口头审判开始时和作出判决前，又被法庭无视。在2016年9月23日被捕之后，他向国家当局提交了超过26份诉求和请求。当局对其中的88%保持了沉默。给予答复的也超过了设定的60天期限，而且所有诉求和请求都被驳回。

56. 关于人身保护程序，来文方透露，这不符合保障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也不构成适当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这方面，根据适用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第467条)，当个人在没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和保障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可签发人身保护令，如因判刑或监禁判决被剥夺自由，则不予签发。因此，法律没有规定判刑或监禁判决违反适当程序保障的可能性。此外，如果人身保护令由最高法院签发，则不存在上诉的可能性，因为最高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司法机构。

57. 来文方还指出，Ferrer Tamayo 先生被捕12天后，他的亲属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请求，要求启动对他的人身保护程序，但最高人民法院拒绝受理，理由是必须提交给哈瓦那省人民法院。但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庭长就是 Ferrer Tamayo 先生多次起诉滥用职权的女庭长，她也拒绝受理人身保护的申请。对该名官员拒绝接受申请的做法提起了上诉，但没有得到答复。来文方提供了另外三个事例的详情，都是 Ferrer Tamayo 先生或其亲属试图提起诉求、请求或上诉，但都因为迄今没有收到答复而未能奏效。

58. 至于政府指出 Ferrer Tamayo 先生被暂停律师执业资格的问题，来文方指出，哈瓦那省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明确和任意阻止 Ferrer Tamayo 先生进行自我辩护，理由是他属于一个没有注册的、反对全国集体律师组织的组织，认为该组织缺乏进行辩护的法律授权。关于禁止他执业的判决，仅适用于滥用职权或渎职的情况下。鉴于 Ferrer Tamayo 先生在工作上同任何政府机构都没有联系，因此不可能犯下任何与滥用职权或职责有关的罪行。据称作出这样的惩处是为了引导他的行为。

59. 来文方重申，针对 Ferrer Tamayo 先生采取的法律行动和目前剥夺其自由的做法，是对其作为人权维护者和负责非政府法律咨询组织合法化的独立律师的工作进行的报复，因为 Ferrer Tamayo 先生表达过政治意见，他指出政府违背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旨和利益。来文方指出，存在一种因(古巴法律协会和 Cubalex 的合法化努力)果(针对 Ferrer Tamayo 先生的刑事行动)关系，证明了拘留 Ferrer Tamayo 先生的行为存在政治动机。

60. 来文方总结说，古巴当局侵犯了 Ferrer Tamayo 先生的多项权利，特别是集会与和平结社自由及意见和表达自由，适当程序的权利，包括不被任意拘留或羁押的权利；被告知逮捕理由的权利；面见法官的权利；对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起上诉和准备适当辩护的权利。

讨论情况

61. 工作组感谢古巴政府和来文方愿意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程序开展合作。

62.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虽然政府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并未加入该公约，但古巴 2008 年签署了这项公约，因此希望能够早日批准。

63. 基于各方提供的信息，工作组注意到，Ferrer Tamayo 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被拘留，政府工作人员没有在逮捕当时和之后出示任何逮捕令。与此同时，在所叙述的事件中，在场人员以有辱人格的方式遭到审问。

64. 政府指出，逮捕是根据当局签发的命令执行的，但没有提供任何该命令的细节或副本，也没有提供搜查令的细节或副本。此外，工作组无法确认 Ferrer Tamayo 先生在被捕之时是否被告知逮捕的法律理由以及被控的任何罪名。

65. 工作组希望强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任何被捕人员都有权在被捕之时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毫不拖延地被告知其被指控的罪名。这意味着当局如果不能在逮捕之时告知具体的指控，包括其法律依据，那么应该在逮捕之后最多几个小时之内告知。¹

6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指出，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的行为是符合工作方法第一类的任意拘留，因为逮捕是在没有出示正式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的，政府工作人员在逮捕和羁押之时既没有作出解释，也没有提供剥夺 Ferrer Tamayo 先生自由的法律依据，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规定。

¹ 见 A/HRC/WGAD/2016/57, 第 107 段。另见 A/HRC/WGAD/2017/12, 第 57 段；和关于人权委员会个人自由与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67. 此外，根据工作组获得的信息可以确认，Ferrer Tamayo 先生隶属于 Cubalex 法律信息中心，因此通过古巴这一民间社会组织从事促进人权的工作。在这方面，工作组的意见是 Ferrer Tamayo 先生从事的这些活动与其被剥夺自由之间存在直接联系。

68.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认为，逮捕 Ferrer Tamayo 先生的行为是符合工作方法第二类的任意拘留，侵犯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以及思想、良心、意见、表达、集会与和平结社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69. 最后，鉴于来文方关于缺乏司法独立、侵犯表达自由和攻击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指控，工作组决定将信息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了解情况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70. 最后，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同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始直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状况和发生任意拘留的原因，敦促该国政府积极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

处理意见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ulio Alfredo Ferrer Tamayo 自由的行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拘留，属工作方法中的第一和第二类。

72.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Ferrer Tamayo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7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释放 Ferrer Tamayo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4. 工作组请古巴有关当局积极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5.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的内容，工作组将本意见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其了解情况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后续程序

76.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Julio Alfredo Ferrer Tamay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对侵犯 Julio Alfredo Ferrer Tamayo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9.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

[2017年8月25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